

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建科院应
收款案件法律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工作通知函

致各供应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建科院应收款案件法律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编号：YG26ZT0042328）供应商资格要求做如下调整：

需求名称	原需求	调整后需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在 10 年以上，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须提供司法部门发布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备前往深圳、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区现场服务的能力，满足重要事项驻地服务的当地市场渠道与资源的高效对接需求。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近 3 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处罚或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的律师事务所。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须提供司法部门发布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备前往深圳、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区现场服务的能力，满足重要事项驻地服务的当地市场渠道与资源的高效对接需求。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近 3 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处罚或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的律师事务所。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此致函。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